附件4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北区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北区政办发〔2020〕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我区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扶持力度，鼓励科技型初创企业做大做优做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助对象

**第一条** 被列入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一般应在3年以内，且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二）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

（三）企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且实际发生销售活动；

（四）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有实质性研发经费投入，且研发费用单独建账；

（六）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自主申请的专利（外观专利除外）、商标、软件著作权或标准等一项及以上。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二条** 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由区科技局牵头每年组织实施，按评审结果从高到低确定不超过20家的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进行补助。

**第三条** 对评审确定的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的20%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研发投入的归集范围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

**第四条** 已获得初创期补助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程序为：

（一）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表；

2．《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4．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的比例及相关资料；

5．企业研发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标准等）相关资料。

（二）核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街道（镇）、管委会进行核实，各街道（镇）、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再提交上报。

（三）评审。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评审，将拟补助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根据拟补助企业提供的经第三方审计的研发投入确定补助金额，区科技局按标准下达资金。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六条** 对列入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的企业给予重点服务，加强对企业跟踪管理，通过示范引领，努力将其培育成为高科技企业，不断壮大科技企业后备梯队规模。

**第七条** 给予补助的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全部已补助兑现资金。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17〕30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表

附件

江北区优秀科技型初创企业补助申请表

受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人力资源情况 | 职工人数（人） | 科技人员（人） | 学历 | 职称 |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  |  |  |
| 注：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2.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3.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 |
| 知识产权情况 | 发明专利（个） | 实用新型专利（个） | 商标（个） | 软件著作权（件） | 国家标准（个） | 行业标准（个） | 企业标准（个） | 其他 |
|  |  |  |  |  |  |  |  |
| 企业发展情况（上一年度） | 年份 | 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 销售收入（万元） |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注：1.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2.研究与开发经费的归集范围参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以后续专项审计为准。 |
| 企业简介 | 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创新情况和未来五年发展目标等。（300字以内） |
| 承诺书 | 本公司郑重承诺：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所提供的资料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2、同意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特别申明的除外）留存贵处存档，不必退回。单位：（公章）年月日  |
| 街镇（镇）、管委会推荐意见 | 具体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本表，内容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2.申请表和附件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